|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4-00011450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4年08月23日 |
| **名        称**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文铎） | | |
| **文        号** | **〔2024〕87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文铎）**

〔2024〕87号

当事人:张文铎,男,1975年2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文铎内幕交易“星星科技”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张文铎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张文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文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公开过程

2021年6月1日,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或公司)时任董事长收到关于对星星科技的资产状况摸底的工作建议。

2021年6月5日,星星科技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聘请中介机构摸清公司的财务及资产状况。

2021年7月26日,星星科技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时任董事长通报公司管理层,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与已披露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拟对2020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要求核实清楚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

2021年8月19日,星星科技董事会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8月20日,星星科技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20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其中净利润由正转负。

上述星星科技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亏损249,340.26万。上述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信息公开前为《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21年6月5日,于2021年8月20日公开。

在案证据显示,张文铎知悉公司2019年、2020年存在严重亏损且未披露,知悉时间不晚于2021年6月5日。

二、张文铎内幕交易“星星科技”情况

2021年7月8日至15日期间,张文铎控制使用本人证券账户累计卖出“星星科技”股票137,000股,成交金额779,597元。经计算,该账户规避损失共计452,983.68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星星科技提供的相关材料、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电子设备取证信息、证券账户资料、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张文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中,张文铎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内幕信息形成时点认定错误。第二,张文铎不知悉内幕信息。第三,其卖出“星星科技”股票与内幕信息无关,系为了购买私募产品。第四,避损金额计算错误;第五,本案量罚过重,。综上,张文铎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对当事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其一,关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2021年6月5日,星星科技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聘请中介机构进场、摸清公司的财务及资产状况,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其二,关于张文铎知悉内幕信息。张文铎于2021年2月19日起任星星科技总裁助理,协助董事长督管各子公司的生产、运营。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张文铎知悉星星科技经营情况与披露不一致,存在重大亏损。同时,张文铎参加了2021年6月5日和2021年7月26日的总经理办公会,知悉星星科技开展财务核查工作,我会认定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张文铎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即负有戒绝交易的法定义务,其提出购买私募产品、技术判断等不构成阻却内幕交易的正当理由。

其三,本案计算违法所得的方法并无不当,其计算方式与我会以往做法一致。

其四,我会量罚已充分考虑本案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后果,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张文铎违法所得452,983.68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8月23日